

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2020〕131号

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城区 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城区各机动车停车服务经营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更科学合理引导机动车分流，缓解城区机动车停放压力，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和《三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明价〔2017〕30号），现将我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宁化县城城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范围：

- （一）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
- （二）机场、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首末站、换乘站以及旅游景区等配建的停车场。

(三)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办)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文化馆、博物馆、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

(四)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路内停车泊位。

(五)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特征的需要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所。

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专业停车场和道路泊位停车收费标准:

(一)专业停车场停车

1. 小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为 1 小时以内 2 元/辆. 次, 1 小时以上至 4 小时加收 1 元 (4 小时以内 3 元), 4 小时以上每 1 小时加收 1 元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连续 24 小时最高收费 10 元。

2. 大车 (占用 2 个车位)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为 1 小时以内 4 元/辆. 次, 1 小时以上至 4 小时加收 2 元 (4 小时以内 6 元), 4 小时以上每 1 小时加收 2 元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连续 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

3. 摩托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为 4 小时以内 1 元/辆. 次, 4 小时以上加收 1 元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连续 24 小时最高收费 2 元。

4. 专业停车场车辆停放时间在 20 分钟内免收费。本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允许下浮。城区专业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可实行年票、月票, 优惠价格由经营企业和业主自行决定。

(二)道路泊位停车

1. 繁华主街道路边泊位停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为 1 小时以内 4 元/辆. 次，1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每日（自然日）每车位最高收费 12 元。

2. 一般主街道路边泊位停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为 1 小时以内 3 元/辆. 次，1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每日（自然日）每车位最高收费 10 元。

3. 道路停车泊位区域划分由县城市管理局界定，路边收费时间为 7: 30--22: 00。

三、各停车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三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的免费规定，以下五种情况应免收停车费：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交通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

2.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3. 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4.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

5. 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通知正式执行后，《宁化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和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2017〕7 号），《宁化县物价局关于县医院开展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宁价〔2

014〕30号),《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粮食购销责任有限公司院内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宁发改〔2019〕88号)等文件停止执行。

五、各停车场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合法经营。停车场所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或公示栏,标明停车场所名称、收费标准、定价主体、收费依据、计费方式、免费时段、价格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2日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

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2日印发